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审计项目基本情况

对 15 个非独立核算学院（部门）的 19 位校（院）内管干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对独立法人单位的 3 名内管干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审计部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委托 2 家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审计实施，协助开展经济责任审计部分内容事项。委托内容为审查相关单位（部门）预算管理、经费收支管理及资产管理的合规性情况。项目计划分两包，非独立核算学院（部门）涉及资产总额 90778 万元，独立法人单位扣除人员工资和医用耗材后涉及资产总额 45026 万元，其中：包 A2 个独立法人单位扣除人员工资和医用耗材后涉及资产总额 32624 万元，包 B 独立法人单位扣除人员工资和医用耗材后涉及资产总额 12402 万元。

包 A:

序号	单位类型	重点审计期间	地点	备注
1	学院党委书记	4 年	泰安校区	同一学院
	学院院长	4 年		
2	学院党委书记	2 年	泰安校区	
3	学院院长	4 年	泰安校区	
4	学院党总支部书记	4 年	泰安校区	
5	学院党委书记	4 年	泰安校区	
6	学院党委书记	2 年	泰安校区	同一学院
	学院院长			
7	医院院长	3 年	济南	独立法人单位
8	医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3 年	济南	独立法人单位

包 B:

序号	单位类型	重点审计期间	地点	备注
1	学院党委书记、委员		济南校区	
2	学院院长	4 年	济南校区	同一学院
	学院党委书记	4 年		
3	学院党委书记	1 年	济南校区	
4	学院党委书记	4 年	济南校区	

5	学院党委书记	2 年	济南校区	同一学院
	学院常务副院长	2 年	济南校区	
6	学院党委书记	3 年	济南校区	同一学院
	学院常务副院长	3 年	济南校区	
7	学院党委书记	4 年	济南校区	
8	教辅机构负责人	4 年	济南校区	
9	教辅机构负责人	4 年	济南校区	
10	医院党委书记、委员	3 年	济南	独立法人单位

二、审计依据及服务内容

1. 审计依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和实施细则、《第 2205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经济责任审计》与《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校（院）字[2020]70 号）《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校（院）字[2020]69 号）相结合要求的经济责任审计内容。

2. 服务内容。成交供应商需派出至少 3 名熟悉经济责任审计业务的审计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协助采购人开展经济责任审计相关事项，重点审查相关单位（部门）预算管理、经费收支管理及资产管理的合规性情况。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得中途换人，以免影响项目进度。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约定内容的审计工作底稿和取证单，并出具相关报告。

三、审计工作程序

1. 在学校审计部的安排下进行项目审前调查。
2. 成交供应商发挥专业优势制定审计方案，经审计部负责人审核后实施。
3. 成交供应商派出的审计人员作为审计组成员参加审计进点会。
4. 成交供应商按照审计方案实施审计，根据需要采用审核、观察、监盘、询问、函证、计算、分析性复核等必要的方法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工作底稿和取证单；对于发现的问题和线索及时向项目主审汇报，并形成结论。
5. 就工作底稿反映的情况和取证单反映的问题与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对象进行沟通；对方有异议的需进一步落实。
6.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结束后需把审计资料全部移交审计部。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 120 天内完成。

2.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出具报告并经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项目负责人或指定人申请支付合同金额 100%，采购人确定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